

证券代码：837872

证券简称：和烁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重大资产重组

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2017年12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象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5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5
二、 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6
三、 本次交易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7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8
五、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六、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
七、 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9
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况	10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0
二、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1
三、 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12
四、 发行股份前后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变化情况	12
五、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2
六、 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13
七、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	13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	14
一、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4
二、 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4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和烁丰、公司	指	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和烁丰以发行股份购买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持有王和投资 100.00% 股权的行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重组交易对象、交易对象、交易对方	指	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
交易双方	指	和烁丰和本次重组交易对象
王和投资、标的公司	指	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交易各方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签订的有关本次重组的《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喜专审字【2017】第 0865 号的《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706 号的《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国众联资产评估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1：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 2：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和烁丰拟向王和投资的股东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王和投资 100.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和投资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本次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象为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象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持有的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

2、本次交易价格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70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7,040.95 万元，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和烁丰与交易对象友好协商，确定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040 万元。

3、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支付对价

为完成本次交易，和烁丰拟向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发行和烁丰 2,000 万股普通股以支付交易对价，发行价格为 3.52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购买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数量 (万股)	发行对价 (万元)
1	朱小峰	25.00%	3.52	500.00	1,760.00
2	陈英磐	25.00%	3.52	500.00	1,760.00
3	王和	25.00%	3.52	500.00	1,760.00
4	梁雁扬	25.00%	3.52	500.00	1,760.00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购买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数量 (万股)	发行对价 (万元)
	合计	100.00%	--	2,000.00	7,040.00

二、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3.52 元/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公众公司使用股份、可转换债券、优先股等支付手段购买资产的，其支付手段的价格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定价可以参考董事会召开前一定期间内公众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或市净率等。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有股票成交价格，亦未实施定向增发，因此本次定价无法参考公司历史成交价格。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8,726,579.6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87 元；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4,323,148.8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28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控制权、每股净资产、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交易对方以协商后最终确定，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2、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和烁丰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和烁丰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2,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 59.7016%，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新增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	----------	-------------------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新增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朱小峰	500.00	14.9254%
2	陈英磐	500.00	14.9254%
3	梁雁扬	500.00	14.9254%
4	王和	500.00	14.9254%
合计		2,000.00	59.7016%

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公司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股转系统核准的结果为准。

4、锁定期安排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发行对象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系和烁丰的原股东，上述四人针对本次交易自愿作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确认：本次向本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本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和烁丰新增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人担任和烁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进行股份锁定与限售。

三、本次交易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和烁丰现有股东为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皆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为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皆为自然人交易对方。

因此，公司现有股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业绩承诺补偿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和烁丰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7]1621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烁丰的资产总额为8,479.79万元，净资产为3,872.66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王和投资的资产总额为12,686.45万元，净资产为-275.48万元。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2-0706号《评估报告》，王和投资的净资产账面值974.45万元，评估值7,040.95万元，评估增值6,066.50万元，增值率622.56%，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各方协商确定王和投资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040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和烁丰	标的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价格	资产、净资产与成交金额较高者	占比%
资产总额	8,479.79	12,686.45	7,040.00	12,686.45	149.61%
资产净额	3,872.66	-275.48	7,040.00	7,040.00	181.79%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公众公司购买的资产为股权，且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成为公众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 12,686.45 万元达到公众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资产总额 8,479.79 万元的 50%以上，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和烁丰及其股东与交易对方的存在以下关联关系：和烁丰的全体股东与本次交易对方相同。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和烁丰审议本次交易过程中，关联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

七、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前后，公司股东仍为 4 个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未发生任何变化，累计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根据《重组业务指引》第十九条规定，本次交易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备案。

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王和投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8月16日，王和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朱小峰、王和、梁雁扬、陈英磐将其分别持有的王和投资25%（合计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对方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无需获得其他特别的批准和授权。

3、和烁丰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2）《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5）《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6）《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9）《关于〈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12）《关于提请召开

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对于上述第（1）至（10）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因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不对该等议案进行表决，将其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议案（11）、议案（12）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2）《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5）《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6）《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9）《关于〈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王和投资 100% 股权。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标的资产已登记过户至公司名下，王和投资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已合法拥有王和投资 100% 股权。

本次交易系和烁丰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王和投资 100%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2、交易对价的支付

公司将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及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股份对价。

3、验资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7]第 025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以其持有的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合计 100% 股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

4、本次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状况

公司将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就本次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在本次新增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三、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朱小峰	337.50	25.00%	837.50	25.00%
陈英磐	337.50	25.00%	837.50	25.00%
梁雁扬	337.50	25.00%	837.50	25.00%
王和	337.50	25.00%	837.50	25.00%
合计	1,350.00	100.00%	3,350.00	100.00%

四、发行股份后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变化情况

1、发行股份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发行股份前后，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和烁丰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六、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系和烁丰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王和投资 100% 股权，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

1、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包括和烁丰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朱小峰、王和、梁雁扬、陈英磐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2、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承诺人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交付手续已经完成；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已合法持有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股份登记函后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4、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中，交易各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和承诺的行为。

5、在和烁丰、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和烁丰《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和烁丰已合法取得标

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4、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烁丰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及相关资产交割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5、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烁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生调整的情况。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其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或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实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或承诺的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9、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2月20日